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新北市管線機構監工人員暨施工廠商現場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招生簡章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７　年　７　月

新北市管線機構監工人員暨施工廠商現場人員教育訓練班開班資訊

一、 目的：新北市政府為提升管線挖掘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辦理本認證訓練課程。

二、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三、 主辦機關：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四、 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一)申請單位或其監造廠商派駐現場執行監造之人員。

(二)申請單位所屬施工廠商派駐現場施工之管理人員。

五、 報名資格：單位推薦或個人名義參加。

六、 報名文件：「報名表」及「1 年內 1 吋證件光面照 3 張」。

七、 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3,900 元整。

(一)培訓名額：每班 100 人。

(二)課程及時數：課程總計 17 小時。

(三)各訓練班上課地點、日期及報名時間：

期別	上課地點	上課日期	網路報名系統
107FA01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8 樓簡報室	107/08/23 107/08/24	https://goo.gl/88AFha

八、 出勤考核：

(一)受訓期間，參訓人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每堂課點名一次，點名未到及代簽名者，視為缺課。

(二)每堂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視為缺課 0.3 小時，扣總成績 0.3 分。

(三)每堂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 1 小時，扣總成績 1 分。

(四)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如係病假、近親喪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缺課扣分。

(五)缺課或請假超過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期末測驗，且總成績以零分計算，惟屬辦妥請假手續者，得向本單位辦理保留受訓資格參與後續期別訓練課程進行全程補訓，補訓應於半年內完成，並以一次為限。

九、 成績考核：

(一)總成績以出勤考核成績加期末測驗成績合併計算之，總成績、出勤考核成績及期末測驗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二)成績比重：出勤考核佔 20%，期末綜合測驗佔 80%，核計總成績。

(三)及格分數：總成績為 70 分以上。

(四)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五)未參加期末測驗者，期末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參加期末測驗補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補考以一次為限。
2. 補考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3. 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4. 經補考及格者，總成績以 70 分計算。

十、期末測驗試題：

(一) 監造人員期末測驗：選擇題 70%，申論式 30%。

(二) 現場管理人員期末測驗：是非題 40%及選擇題 60%。

十一、結業證書及識別證核發：參與本認證訓練課程期滿，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予以核發「**結業證書**」及「**跨域道路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本認證有效期間為三年，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須完成回訓，回訓合格後認證有效期間依回訓合格日再起算三年。

(一)缺課總時數超過 4 小時。

(二)冒名頂替上課。

(三)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四)總成績**未達 70 分**。

(五)經補考總成績仍未達 70 分。

(六)喪失補考資格者。

十二、 結業證書及識別證補發：證書及識別證毀損或遺失得申請換補發，請填妥「換補發申請書」，郵寄本單位並繳交換補發工本費，每項證件新臺幣 300 元整。由本單位函文至新北市政府辦理換補發手續。

十三、 網路報名須知：

(一) 請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傳送後，系統即回覆「線上報名自動通知信函」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列印報名表並於”管線單位或施工廠商用印欄位”蓋單位戳章連同照片(1 年內 1 吋證件光面照 3 張)掛號郵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土木系品保中心 新北管線機構訓練班收。報名諮詢服務電話： (03)4262538 李小姐或陳小姐。

(二)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三) 對已完成報名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未達開班人數，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全額學費。

十四、 繳費方式：繳費資訊（約上課前 7 天）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貴單位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方式 1：ATM 匯款，請匯款完成後，請務必 E-mail 告知**匯款日期**、**參訓單位名稱**、**金額**、**匯款帳號後 5 碼**以利銷帳處理。

方式 2：開立即期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限掛郵寄本單位。

十五、注意事項：

(一)**請務必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前寄達「單位報名表」正本及參訓人員 1 年內 1 吋證件光面照 3 張，逾時未收到相關資料者、未完成繳費者、或照片規格不符者，將不予安排訓練名額。**

(二)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本單位將於開課前 2 天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上課提醒通知予聯絡人及參訓學員。

(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四)結訓成績查詢：課程結束後 1 週，本單位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聯絡人及參訓學員亦可自行至本單位網站（http://central-civil.wixsite.com/central-civil）「公告」 「新北管線機構訓練班成績查詢」。

(五)簡章及報名表、教材及相關資料請至下列網站： 本單位網站 (http://central-civil.wixsite.com/central-civil)

(六)臨時證核發：受訓學員於成績公布後，如有受訓合格之臨時證明需要，須向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同意後轉由代訓機構確認學員認證類別及受訓分數達合格標準後逕予發給，應繳交費用新臺幣 250 元整。

十六、上課交通方式：

(一)開車

1.台 64 線：於 20-板橋出口下交流道往中和區方向行駛，沿民生路行駛於員山路向右轉直行即可到達。

2.國道 3 號：於國道 3 號的 35-中和出口下交流道往中和區方向行駛，接著走中和交流道(板橋/新莊)出口，沿中正路行走，在第 1 個十字路口左轉，進入連城路，沿連城路行走，於員山路向右轉直行即可到達。

(二)搭乘公車

搭乘 57、201、231、307、793、796、F512 公車於員山站下車後，往積穗派出所方向步行即可到達。

(三)捷運

1.搭程捷運至新埔捷運站，從 5 號出口出站，轉乘 793 公車於員山站下車後，往積

穗派出所方向步行即可到達。

2.搭程捷運至板橋捷運站，從 2 號出口出站，轉乘 307 公車於員山站下車後，往積穗派出所方向步行即可到達。

(四)火車

搭程火車至板橋火車站，轉乘 307 公車於員山站下車後，往積穗派出所方向步行即可到達。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地圖

新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
107FA01 期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8/23 (四)	08:10~08:30	報　　到		
	08:30~09:00	開訓典禮		國立中央大學 林榮譽教授志棟
	09:00~9:55	北北桃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計畫與課程介紹	1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挖掘管理科 洪股長賢智
	10:00~12:00	北北桃道路施工規定及施工規範	2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林總工程司昆虎
	12:00~13:00	午休		
	13:00~14:55	道路損壞修補與修復新工法及鋪面復舊品質管理	2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楊副總工程司至中
	15:00~16:5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交通維持作業規定	2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勞安品管科 蔡技正代理科長逸懷
	17:00~18:00	道路管線事故緊急應變處理	1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何副總工程司文吉
8/24 (五)	08:30~09:25	道路施工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之改善與預防	1	新北市政養護工程處 邱主任秘書奕恭
	09:30~11:30	工程倫理與法律案例解析	2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邱主任秘書奕恭
	11:30~12:30	午休		
	12:30~14:25	北北桃智慧手機 APP 通報系統與應用	2	新北市政養護工程處 謝科長昕盎
	14:30~16:30	道路施工標準流程與品質管理	2	國立中央大學 林榮譽教授志棟
	16:30-17:30	北北桃管線測量與 3D 管線圖資建置	1	亞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金工程師全鑫
	17:30~18:30	考　　試	1	何博士旻哲及助教群